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27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预案》（临 2026-020）、《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2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壹拾万元整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90%
- 借款期限：3 年，与再贷款期限匹配，且不超过监管要求
-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海航科技（600751.SH）股票

5、担保条件：信用

6、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